

粮食市场信息

(月刊)

2020 年第 11 期

(总第 97 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主 办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主 编 李刚 张素霞

副主编 张志敏 卢 欢

编 辑 刘 敏 焦善伟 王 茈

电 话 0371-65683518

0371-69156787

传 真 0371-69156777

网 址 www.ygrain.com

邮 箱 hnwlsc@126.com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 11 号

交易部

电 话 0371-69156789

0371-69156791

传 真 0371-69156792

结算部

电 话 0371-69156785

传 真 0371-69156792

新闻消息

市场分析

小麦

稻米

玉米

大豆

聚焦热点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政策法规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附件

11 月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成交情况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19-2020 年专场交易成交量变化曲线图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19-2020 年专场交易成交均价变化曲线图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19-2020 年专场成交数据统计表

国内部分地区原粮市场价格统计表

国内主要城市粮油市场价格统计表



新闻消息

XIN WEN XIAO XI

习近平：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 30 年

新华社 11 月 2 日电，国家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新时代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定了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巩固和完善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新时代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坚持把依法维护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要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习近平：中方倡议适时召开国际粮食减损大会

国家主席习近平 21 日晚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五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稳定和恢复经济。习近平建议二十国集团要共同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习近平还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挑战，支持联合国明年举办世界粮食峰会。中方倡议适时召开国际粮食减损大会，欢迎二十国集团成员和相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

李克强：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11 月 12 日在京召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李克强指出：近年来，我国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为农产品稳产保供、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灾毁设施修复工作，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基础。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充分调动社会资金投入和广大农民参与的积极性。要抓住冬春有利时机，保质保量完成好各项建设任务，完善管护机制，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4 日对外印发。文件指出，要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这是继《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行为的通知》后今年印发的又一份事关耕地和粮食的重要文件。

韩长赋：今年中国粮食丰收已成定局

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在 11 日晚开幕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0 年年会上表示，中国粮食和农业生产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大考，今年我国粮食丰收已成定局，产量有望创历史新高。韩长赋同时介绍，“十三五”以来我国粮食连年实现丰收，产量一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稳定在 470 公斤左右。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做好秋冬季农业生产相关工作

10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秋冬季农业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全面抓好秋冬农业生产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加种冬季农作物，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通知提出下一步要做好五点相关工作：一是充分认识抓好秋冬农业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千方百计扩大秋冬农作物播种面积。三是努力保障冬季“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四是加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五是做好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

我国将从坦桑尼亚进口大豆

中坦两国 11 月初达成一项农业协议，中国将开始进口坦桑尼亚大豆，以寻求改变对美国和巴西等大豆供国的依赖。随着全球贸易关系的发展和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我国进口大豆的国别结构可能发生不小的变化。另海关数据显示，从 2020 年我国进口大豆国别的结构来看，美国、巴西、阿根廷仍占前三位，但是，我国从乌克兰、俄罗斯、埃塞俄比亚等国家进口大豆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我国从哈萨克斯坦、乌拉圭、加拿大进口的大豆量明显减少。

海关：1-10 月粮食进口 11514 万吨，增长 28.5%

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10 月大豆进口量 868.8 万吨，环比下降 11.2%，同比跳增 40.6%。1-10 月大豆进口量为 8321.7 万吨，同比增长 17.7%。1-10 月粮食进口 11514 万吨，增长 28.5%，扣除大豆后粮食进口 3192 万吨，远高于去年同期的 1888 万吨，增加 1304 万吨。

武国定：迅速掀起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潮

11 月 12 日，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我省工作。副省长武国定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今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全省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是开展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的黄金时期，要抓住时机，迅速行动，掀起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潮。武国定强调，要高质量完成 66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五化”要求，实施好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创建；要全面完成“四水同治”任务，紧盯难点堵点，解决好土地报批、资金筹措等问题；要切实抓好农村供水“四化”试点工作，为全省提高农村供水水平探索经验；要全面做好水毁工程排查修复工作，确保明年安全度汛；要认真谋划“十四五”重大项目，抓好新谋划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建；要扎实推进农村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完成 1000 万亩改革任务。

河南进境粮食指定口岸业务量激增

河南日报消息，河南进境粮食指定口岸目前已通过中欧班列（郑州）、海铁联运等方式从五大洲 9 个国家进口小麦、绿豆、大豆、芝麻、亚麻籽、面粉等多个品类，今年以来进口粮食业务量达 30251.02 吨、同比增长 834%，累计进口量达到 33870.84 吨。作为国家批准设立的首个不沿海、不沿边、不沿江的内陆粮食口岸，河南进境粮食指定口岸经过多年运营，依托河南交通区位优势，进口粮食业务量不断攀升，深度改变了过去中西部地区粮食进口企业仅能依赖沿海、沿边口岸进口粮食的状况。

打造“中原粮仓”河南建成高标准农田 6320 万亩

11 月 27 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针对保护耕地环境、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省发展改革委主任何雄介绍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我省印发《河南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推进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6320 万亩，新增粮食产能 189 亿斤。



市场分析

SHI CHANG FEN XI

小麦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王喆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11月份后，随着政策组合拳接连打出，国内粮食价格特别是玉米价格理性回归，小麦饲用替代亦随之下降；与此同时政策性小麦持续出库冲击市场购销形势，持粮主体担心后期储粮获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而选择加大出库力度。供需形势转变影响小麦市场价格在11月份呈稳弱走势，政策性小麦拍卖成交亦由于性价比优势降低呈萎缩之势。11月份后北方气温降幅明显，但面粉消费却依旧不温不火，粉企开机率先增后跌，粉价亦在短暂走高后出现下滑。

政策粮市场行情

进入11月份后政策性小麦成交便呈持续下滑之势。监测显示：11月最低收购价小麦共投放1603.36万吨，成交448.84万吨，平均成交率27.99%，周平均成交112.21万吨；相比之下，10月国家临储小麦累计投放数量1162.72万吨，实际成交量700.39万吨，平均成交率60.24%，周平均成交233.46万吨；上年同期国家政策性小麦累计投放1223.33万吨，实际成交量29.13万吨，平均成交率仅为2.38%，周平均成交7.28万吨。

对于当前市场的变化，笔者认为原因有三，其一是玉米市场价格回归后小麦饲用性价比优势不显，饲料、

养殖企业采购意愿下降。其二是10月份以来政策性小麦累计成交已超1100万吨。但终端消费需求增长不如预期，企业需要一段时间来消化前期成交，短期内再次进场采购动力不足。其三随着国家各项保供稳价措施持续实施，市场各方对后市看多预期下降，市场购销回归理性。

目前国内小麦市场虽然回归平稳，但国家并未放松对其的调控力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秦玉云就表示，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仍是当前粮食流通工作的重中之重。下一步仍将密切关注小麦拍卖成交情况，如加工企业仍有需求，将继续增加投放数量，保障企业原料供应。

经过近两月的销售，小麦去库存压力较之前减轻不少，据市场统计，截至11月下旬，国家政策性小麦剩余库存量8065万吨，同比下降1253万吨。其中，2014年至2016年产3425万吨，2017年产1802万吨，2018年产131万吨，2019年产2083万吨，2020年产615万吨。

小麦市场信息

1、据中央气象台农业气象报道显示，11月份我国冬麦区整体水热条件较好，利于冬小麦幼苗生长。特别是11月中下旬，一股强烈的冷空气南下，影响华北大

部出现降温降水过程。降水过程有利于农田增墒，前期部分农田的旱情得到有效缓解，而降温则利于北方冬小麦抗寒锻炼。监测显示11月末，北方大部冬小麦处于三叶至分蘖期；新疆大部、甘肃东北部部分进入越冬期；江淮、江汉以及西南大部地区冬小麦处于播种出苗至三叶期，部分进入分蘖期。全国冬小麦一、二类苗占比分别为20%、79%，较10月末一类苗上涨1个百分点，二类苗减少2个百分点。针对当前气候特点周报建议北方冬麦区要根据冬小麦苗情、墒情进行分类管理；对于群体偏小、长势较差的地块可适当追肥，保证小麦健壮生长，促进冬前壮苗形成。

2、进入11月后，在政策调控持续加压以及供需趋缓影响下国内粮食市场购销心理发生转变。持粮主体担心后期获利空间缩小而加大出货力度，将收益落袋为安。而用粮企业则在充盈的库存以及依旧疲软的消费的双重制约下将采购节奏放缓。供需形式转化影响国内麦价整体呈现高位偏弱运行态势。与此同时拍卖市场成交量虽较前期明显下滑，但其对流通市场价格形成仍具有指标意义，决定着麦价的底部空间。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数据统计显示（下同），截至11月30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2490元/吨，较月初下跌10元/吨；河南郑州为2530元/吨，较月初上涨20元/吨；安阳为2500元/吨，较月初上涨10元/吨；商丘为246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山东济南为2480元/吨，江苏徐州为2460元/吨，安徽宿州为2460元/吨，均与上月持平。

3、进入11月份后，粉企在原粮持续到货的情况下逐渐加大开机率，华北面粉企业整体开工率从月初的48%上涨至51%。但进入11下旬后，面粉消费恢复缓慢的情况还是对市场形成了冲击，粉企开机率出现下滑，截至11月29日，华北面粉企业整体开工率降回48%，与月初持平。面粉价格方面，小麦市场价格高位盘整，粉企制粉成本上升，以及麸皮价格趋弱带来的压力使得粉企只能通过调价来保利润。但11下旬后随着小麦价格回落和麸皮价格止跌回升，粉企生产压力有所减弱，加之面粉消费恢复不如预期，部分区域粉企选择通过调

低售价来刺激面粉走货。数据统计显示，11月30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2920元/吨，较月初上涨50元/吨；山东济南为2980元/吨，较月初上涨50元/吨；河南郑州价格为3090元/吨，较月初下跌90元/吨；安阳为2800元/吨，较月初上涨80元/吨；商丘为3030元/吨，较月初下跌30元/吨；江苏徐州为3000元/吨，安徽宿州为2900元/吨，均与月初持平。

4、与面粉行情不同，麸皮市场在11月份走出了先降后升的走势行情。11月上旬，受玉米价格下跌以及下游经销商对于麸皮的阶段性补货告一段落等因素影响，麸皮价格整体走势趋弱。但进入11月中旬，天气因素影响玉米价格反弹，麸皮价格跌势终止，再加上粉企由于面粉销售不如预期而下降开机率，引发市场对麸皮供给趋势产生分歧。部分企业担心后期供给不如预期，开始加大采购力度，进而带动麸皮价格止跌回升。市场监测显示，截至11月30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1840元/吨，较月初下跌120元/吨；山东济南为1860元/吨，较月初下跌100元/吨；河南郑州为1920元/吨，较月初上涨130元/吨；安阳为1840元/吨，较月初下跌50元/吨；商丘为200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江苏徐州为1840元/吨，较月初下跌120元/吨；安徽宿州为1830元/吨，较月初下跌90元/吨。

5、海关公布数据显示，10月我国进口小麦68万吨，上年同期28万吨，同比增加143%。2020年1-10月累计进口673万吨，上年同期256万吨，同比增加163%。2020/21年度我国已进口小麦429万吨，同比增加294%。

后期预测

随着国家对粮食市场调控持续加力，市场供需形势在向健康可持续发展，粮食价格波动也逐步回归合理区间。目前小麦市场价格较前期有所下降，但整体来看仍处高位，考虑到目前国内麦市供需格局、政策调控方向以及麦价运行态势，预计政策性小麦销售底价的“价格指标”作用将愈发明显，后期麦价将继续围绕国家政策性小麦采购成本运行，涨跌压力同样巨大。

玉米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焦善伟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11月份，国内玉米市场呈现前期震荡偏弱到转为再次普遍上涨的行情走势。受前期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负责人连续发声强调“玉米后市价格上涨缺乏支撑”，以及主产区新玉米上市量逐渐增加等影响，11月上半阶段国内玉米价格总体震荡趋弱，其中华北、南方销区玉米小幅回落，东北地区互有涨跌。而中旬之后，因为主产区出现雨雪等不利天气，玉米上量受阻，用粮企业到货量下降，加之多数主体收购心态较为积极，玉米价格随之止跌回升，其中华北部深加工企业玉米挂牌价再次回到2600元/吨以上水平。截至11月下旬，华北地区用粮企业玉米挂牌收购价普遍在2440-2660元/吨，东北深加工企业挂牌价普遍在2140-2420元/吨，东北港口新粮玉米主流收购价2480-2540元/吨，广州港口散粮玉米报价2580-2620元/吨，对比来看比上月同期总体上涨了50-200元/吨左右。随着玉米现货市场价格涨至高位，下游采购需求受到一定抑制，预计后期继续上涨空间有限。

上市进度推动玉米行情震荡调整

11月份以来，随着主产区玉米上市量的阶段性增加，玉米市场随之出现震荡调整行情。一方面，在玉米价格不断刷新高的带动下，部分产区农民售粮较为积极，特别是东北部分地区农民对现行的价格是认可的，销售进度同比偏快；同时，部分贸易商尽管屯粮心态较强，但随着价格不断走高，出售走货也有所增加，使得市场供应阶段性放量，带动玉米价格特别是华北地区出现小幅回调。另一方面，随着中下旬因为不利天气导致玉米上市的受阻，收购主体抢粮态势依然积极，如东北烘干塔的开塔率逐渐上升，收储企业积极入市收购轮换粮源，推动玉米价格再次启动上涨行情。受此影响，预计今年主产区农民售粮高峰或难形成对市场的明显下压行情。据估计，截至11月下旬东北地区农民售粮进度约在2

成左右，华北地区约在2-3成，但需要注意的是，贸易环节屯粮数量相对较大，且加工企业备货时间前移、库存量增大，后期随着产区新粮陆续上市，预计市场购销双方的博弈格局仍将表现明显。

下游需求稳步恢复支撑玉米后市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生猪养殖业逐渐恢复，到目前为止产能已经恢复到正常态势的88%左右水平。据农业农村部监测，10月份国内能繁母猪存栏约3950万头，已连续13个月增长，同比增加32%，生猪存栏约3.87亿头，已连续9个月保持增长，同比增加27%。基于此，预计国内生猪养殖到明年上半年将基本恢复，这与目前国内饲料企业的玉米原粮备货库存量基本相当。随着生猪存栏的继续恢复增长，将对后期玉米特别是优质玉米行情形成较强支撑。

小麦稻谷拍卖增量市场行情趋稳

11月份以来，随着国家加大政策性小麦和稻谷的投放，加之秋粮正处于上市高峰期，以及口粮品种下游需求偏软，竞拍主体参与竞价交易的热情降温，拍卖成交率逐渐下降，11月25日政策性小麦拍卖单周成交率已下降至16.7%，较10月份的高成交率明显下降。据统计，截至11月末，2020年以来全国政策性小麦竞价交易累计成交约2020万吨；政策性稻谷拍卖累计成交约1470万吨。在不计算超期存储定向销售成交数量的情况下，今年政策性小麦、稻谷成交放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玉米价格大幅上涨，饲料、养殖企业采购小麦、稻谷等用于替代的积极性提高。目前，国家每周投放政策性小麦约400万吨、政策性稻谷160万吨，有效保障了市场供应，小麦、稻谷市场行情总体企稳，这也也在一定程度上对玉米上涨行情形成抑制。

进口继续增大抑制玉米后期走势

海关最新进口数据显示，2020年10月份我国共进口玉米114万吨，同比增加1151.1%，再创近5年来的

月度进口量新高；2020年1-10月份累计进口玉米782万吨，同比增97.3%，已超过720万吨的进口关税内配额。从相关替代品种进口看，10月份大麦进口量134万吨，同比增98.3%；2020年1-10月份累计进口598万吨，同比增13.4%。10月份高粱进口53万吨，同比增372.9%；2020年1-10月份累计进口402万吨，同比增449.2%。据统计，2020年1-10月份我国累计进口玉米及其饲料替代品种的总量约1782万吨，同比增78.7%。

后期预测

预计短期内国内玉米市场行情变化仍将随着产区新粮上市供应的节奏而总体呈坚挺偏强态势，特别是基层惜售看涨情绪浓厚，使得新玉米购销进度同比偏慢，往年的阶段性售粮高峰对玉米价格的打压，今年或将难有明显呈现。中长期来看在基层粮源相对较多的情况下，随着用粮企业原粮库存水平的不断增加，以及南方销区有进口、华北黄淮有替代，供需双方博弈平衡会出现偏移，玉米价格或将有震荡小幅回落的可能。



稻 米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刘倩

市场行情概述

由于今夏灾害天气对南方农业生产较大影响，因此中晚籼稻上市后价格便持续走强，部分地区新稻价格已远远超过托市价格。为缓解稻米市场压力，国家11月6日重启了中晚籼稻拍卖。但目前加工企业和贸易商仍更倾向于新季稻谷的采购，因此虽然调控力度加大后新稻价格有所回落，但其整体仍保持强势。东北粳稻方面，市场表现明显弱于南方籼稻，为提振市场，黑龙江于11月12日启动水稻托市收购，受其影响粳稻价格开始止跌回稳。据相关数据显示，籼稻价格同比幅度增加10%，粳稻价格同比幅度增长6%。11月全国稻米均价为4052元/吨，月环比上涨0.72%，同比上涨7.17%。

稻米价格信息

为避免中晚籼稻市场上涨过快，国家于11月6日起重启了暂停仅1个月的中晚籼稻拍卖。随着调控政策发力，大大缓解了中晚籼稻货源供应紧张的局面，东北粳稻市场支撑增强，运行平稳，而南方籼稻市场则开始逐步走弱。

截至本月22日，黑龙江方正县长粒粳稻收购价3100/吨；普通圆粒大米出厂价4200/吨，均较上月持平；鸡西地区的糯稻价格在2940元/吨，后期逐渐上

涨到3040元/吨；浙江杭州市场江苏产优质粳米批发价4260元/吨，安徽产普通粳米4140元/吨，安徽产优质晚籼米4120元/吨，周环比均持平。湖南普通晚籼稻收购价2773元/吨，周环比下降68元/吨；中晚籼米批发价4283元/吨，下降26元/吨。湖北中晚籼稻平均收购价2860元/吨，周环比下跌20元/吨，连续两周下降。中晚籼米批发价4297元/吨，下跌4元/吨。

稻谷市场信息

国家在中晚稻集中收购期间，一边启动托市收购，一边加大临储粮投放力度调控市场，抑制住了中晚籼稻价格上涨的势头，政策性稻谷投放后，将会改变持粮主体惜售心理。而随着临储的投放，米企加工成本下降，后期新陈掺兑大米大量入市，米价或将有继续下落的空间。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累计成交政策性稻谷1416万吨，同比增加176万吨，比2019年全年成交还高153万吨。其中，早籼稻成交200.8万吨，同比增加76.6万吨；中晚籼稻成交481万吨，同比减少9.2万吨；粳稻成交734.1万吨，同比增加108.5万吨。

今年三季度稻谷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下接14页）

大豆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刘敏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11月，产区新豆收割结束并陆续上市。收割期东北产区天气晴好，有利于新豆晾晒。由于今年产区雨水偏多，新豆上市较往年有所延迟，市场供应稍显短缺，为之后的豆价上涨埋下了伏笔。与此同时在疫情影响下，俄豆回运周期拉长，未能有效补给市场，市场供需形成阶段性短缺。十月份国内大豆价格在市场供需偏紧、秋粮价格普涨等利多因素影响下持续走高，加之各方对豆市价格看涨氛围浓厚，售粮积极性不高，导致豆市价格一路飙升，持高不下。本月豆市现货价格延续上月涨势，呈稳中偏强态势。



(数据来源：饲料行业信息网)

大豆市场信息

据农业农村部于月初发布的《2020年11月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中大豆的预测显示：2019/20年度生产量、消费量、价格与上月保持一致。2019/20年度中国大豆进口量9853万吨，比上月调增79万吨；期末结余比上年度增加794万吨。本月对2020/21年度中国大豆生产、消费和贸易预测与上月保持一致。国内方面，10月份全国大豆收获接近尾声，东北地区大部分光温正常，降水偏少，利于大豆晾晒存储，新豆丰产质量较高；国际方面，南美大豆受气候干旱影响，播种进度偏

慢，与此同时美豆收获进展顺利，但库存消费比低于此前预期，2020/21年度进口大豆到岸税后均价区间较上月预测区间上调150元至3200-3400元。

大豆需求走强，大豆期货价格的上涨也对现货市场形成一定拉动作用，国内豆一期货主力合约近期保持强势，11月27日，豆一期货最高上涨至5574元/吨，创下该品种2002年上市18年来历史新高，当前主力2101合约今年来涨幅高达68%。受期货市场拉动现货市场价格水涨船高，呈持续上扬态势。

近期豆价大幅上涨，价格一度高企不下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户持粮惜售心理加剧。受新豆因天气原因上市较往年延迟等因素影响，农户惜售情绪增强，市场豆源供不应求。二是市场参与主体增多。11月豆市延续10月长势，新豆上市以来行情一直呈稳中攀升态势，国庆节后国内秋粮价格持续走高提振了市场各方对后期粮价的预期，行情企稳走高，各方纷纷入市抢粮，哄抬了现货市场价格。三是大豆政策性交易短期内未有投放，减少了市场部分粮源的供应。四是下游需求旺盛。国内大豆压榨量维持高位，压榨利润较好，企业提货积极，对豆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五是恶劣天气导致运输不畅。进入11月中下旬，东北地区雨雪天气增加，路面湿滑，增加了物流运输难度，对豆市流通也造成了不利影响，市场流通受阻。

后期预测

据市场反应，近期中储粮某些直属库点暂停收购，农户惜售情绪有所松动，另由于东北雨雪天气频繁，不利用农户储粮。在运输受限的情况下，不利天气会促进持粮主体积极出粮。

当前市场上的供需矛盾主要体现在各方屯粮未出、市场可供流通粮源不多方面，后期如果农户及贸易商观望心态松动，库存集中释放，后市豆价或以平稳回落为主。⑥

聚焦热点

JU JIAO RE DIAN



聚焦热点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作者：胡春华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问题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对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工农城乡关系变化特征的科学把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推动农业农村同步实现现代化意义重大。

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我们党在现代化建设新阶

段，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现阶段，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体现，农业农村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突出短板。与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相比，农业农村发展步伐还跟不上，城乡要素交换不平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明显，“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比较突出。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投入更多的资源和力量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确保在现代化进程中农业农村不掉队、同步赶上来，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二)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进度和质量成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头重头在“三农”,基础和潜力也在“三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变化,把握发展主动权,需要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守好“三农”这个战略后院。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同样需要挖掘农村巨大市场潜力。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农业农村现代化摆到现代化建设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三)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产能迈上1.3万亿斤新台阶。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59.2%。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提前一年实现较2010年翻番目标。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脱贫9348万,剩下的551万农村贫困人口也将如期全部脱贫。但也要看到,“三农”发展面临不少新矛盾新挑战,农业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增加,供给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巩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农民增收速度放缓。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有效克服各种风险挑战,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变化,这就需要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坚定不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农业现代化。

(一) 切实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习近平总

书记多次强调,要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保中华民族的“铁饭碗”。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副食品供给安全是“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我国粮食连年丰产,2019年粮食产量达到13277亿斤,连续5年在1.3万亿斤以上,肉蛋菜果鱼茶等产量稳居世界第一,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是有保障的。但要看到,当前外部风险挑战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多,在粮食安全问题上万不可掉以轻心。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引导农业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大力发展战略畜牧业,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保护地方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粮、棉、油、糖、肉等收储调控能力。

(二) 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当前,农业总量不足和结构性问题并存,农业的主要矛盾还是在供给侧。要坚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动摇,打造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在确保必保农产品自给水平的同时,积极扩大紧缺农产品生产,适度调减市场过剩的农产品特别是非食品农产品生产。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继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强化示范引领,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三)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旺可以提供乡村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健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

等全产业链。乡村农产品加工业要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完善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打造安全放心的“金字招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规划是建设的蓝图，乡村建设必须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要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县域内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适应村庄发展演变规律，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防止盲目大拆大建，注重保留乡土味道，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乡村建设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能搞大跃进、一刀切，不能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推进村庄撤并。

（二）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围绕建设更加宜居的现代乡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要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三）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适应农村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形态的变化，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要加快推动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

（四）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没有乡村人才的振兴，乡村振兴就缺乏支撑。要着眼提高农民素质和技能，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落实吸引人才返乡留乡政策支持体系，打通城乡人才培养交流通道，解决好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问题，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四、深化农村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改革开放之初，正是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推动我国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还是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不能就乡村论乡村，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强化制度供给，打通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充分实现乡村资源要素内在价值，挖掘乡村多种功能，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乡村振兴的制度基础。要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给农民吃下长效“定心丸”。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健康规范发展，使之成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处理好农民与土地

的关系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必须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更好用活乡村土地资源。要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加充分的权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加强宅基地管理。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于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引领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深远历史意义。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等为抓手，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能力。

五、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接下来要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要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一些脱贫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仍需持续用力，产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的帮扶成效还不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仍然比较重。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

易致贫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就业产业扶持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搬迁群众住得下、能融入、可致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被侵占。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扩大支持对象，延长产业链条，抓好产销衔接。

（二）接续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贫困地区脱贫摘帽以后，整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自我发展能力仍然较弱。要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西部地区低收入人口较多，集中了大部分的脱贫摘帽地区，且脱贫摘帽时间较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缺乏自我帮扶能力，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先富带后富，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进一步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和协作帮扶方式。

（三）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受身体素质、职业技能、家庭负担、发展环境等制约，获得发展机会、资源要素的能力较差，如果没有政府和社会帮扶，收入增长和生活改善难以跟上全社会步伐。要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以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特别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长期历史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底线、精准施策、真抓实干，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书写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⑤

政策法规

ZHENG CE FA GUI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国办发〔2020〕44号

近年来，我国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区域布局趋于合理，粮食生产连年丰收，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与此同时，部分地区也出现耕地“非粮化”倾向，一些地方把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一些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

（一）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随着我国人口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趋紧，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

性增加，必须以稳定国内粮食生产来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切实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

（二）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我国耕地总量少，质量总体不高，后备资源不足，水热资源空间分布不匹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三）坚持共同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必须举全国之力解决14

亿人口的吃饭大事。各地区都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粮食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为全国作贡献；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共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

（四）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

（五）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各地区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六）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按照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扭转粮食种植面积下滑势头。产销平衡区要着力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保证粮食基本自给。主销区要明确粮食种植面积底线，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

（七）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尽快修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督促各地区抓紧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

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八）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推动制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的处罚措施。

三、强化激励约束，落实粮食生产责任

（九）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市县。要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细化对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的考核要求。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省份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省份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十）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着力保护和调动地方各级政府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将省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建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实施稻谷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继续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十一）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建立耕地“非粮

化”情况通报机制。各地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于2020年年底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⑥



（下接第6页）2.3%。由于稻米市场走强，目前大部分产区中晚稻收购价格已高于最低收购价，预计稻谷托市收购量将大幅下降。2020年1月至10月累计成交政策性稻谷1306万吨，较上年全年成交量增加近50万吨，全年有望突破1400万吨。

后期预测

稻谷方面：市场需求和水稻价格有很大关系。如果市场供应紧张，收购商和企业肯定就需要提高收购价格，按照本月大米销售行情很难实现这点，原因就是本月大米销售市场平淡，没有出现供应紧张这种局面，企业和

收购商不需要收购大量稻谷，这就导致稻谷价格很难出现大范围增长，稻谷价格将会保持平稳状态。部分地区粳稻收购价格即便下跌，在最低收购价预案启动后，价格也将稳定在托市价附近，下跌空间基本受限。收购价维持在高位运行，预计后期启动托市收购的可能性不大。

大米方面：如今大米是所有农产品种中唯一一个能够完全自给自足的品种。库存水稻仍在1亿吨以上。短期内国内大米价格行情或将持续弱势整理，市场刚需量有限。长期来看，再次出现大涨的行情很难。中晚籼米市场还将呈两极分化，优质优价的特征。⑥



附 件

FU JIAN

2020 年 11 月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成交情况

【小麦】

11 月政策性小麦共投放 1603.36 万吨，成交 448.84 万吨。其中：河南投放 634.18 万吨，成交 117.68 万吨；山东投放 165.60 万吨，成交 70.37 万吨；江苏投放 234.74 万吨，成交 95.31 万吨；湖北投放 78.21 万吨，成交 33.25 万吨；安徽投放 327.46 万吨，成交 85.08 万吨；河北投放 150.44 万吨，成交 39.12 万吨；广东投放 0.90 万吨，成交 0.90 万吨；山西投放 0.46 万吨，全部成交；陕西投放 1.87 万吨，全部成交；新疆投放 4.32 万吨，成交 3.22 万吨；甘肃投放 4.04 万吨，成交 0.85 万吨；浙江投放 0.64 万吨，全部成交；青海投放 0.5 万吨，成交 0.1 万吨。

【稻谷】

11 月放最低收购价稻谷共投 539.43 万吨，成交

200.09 万吨。其中：河南投放 13.27 万吨，成交 1.65 万吨；四川投放 34.98 万吨，成交 17.70 万吨；湖南投放 35.32 万吨，成交 15.39 万吨；湖北投放 60.25 万吨，成交 42.71 万吨；江西投放 291.38 万吨，成交 56.07 万吨；安徽投放 104.23 万吨，成交 66.5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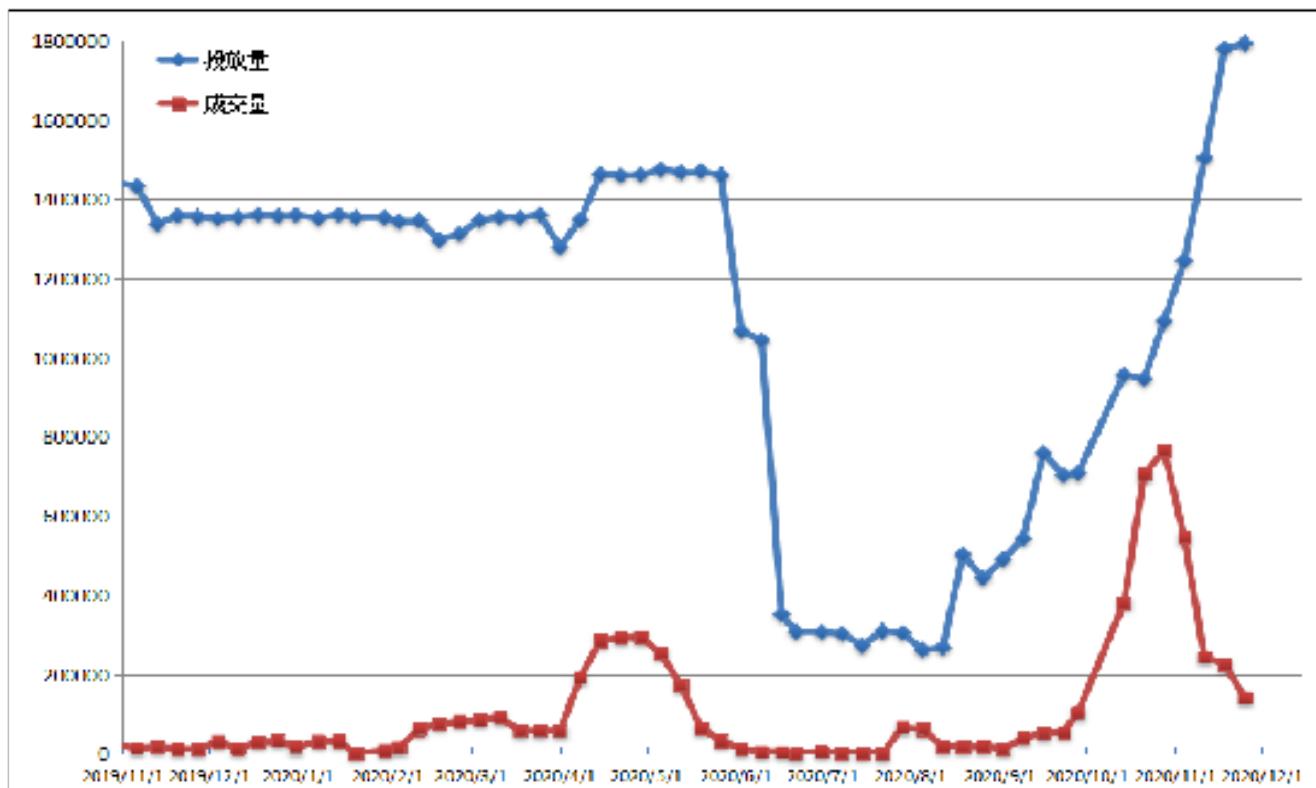
【玉米】

11 月共投放国家临储玉米 1.18 万吨，成交 0.95 万吨。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投放 1.18 万吨，成交 0.9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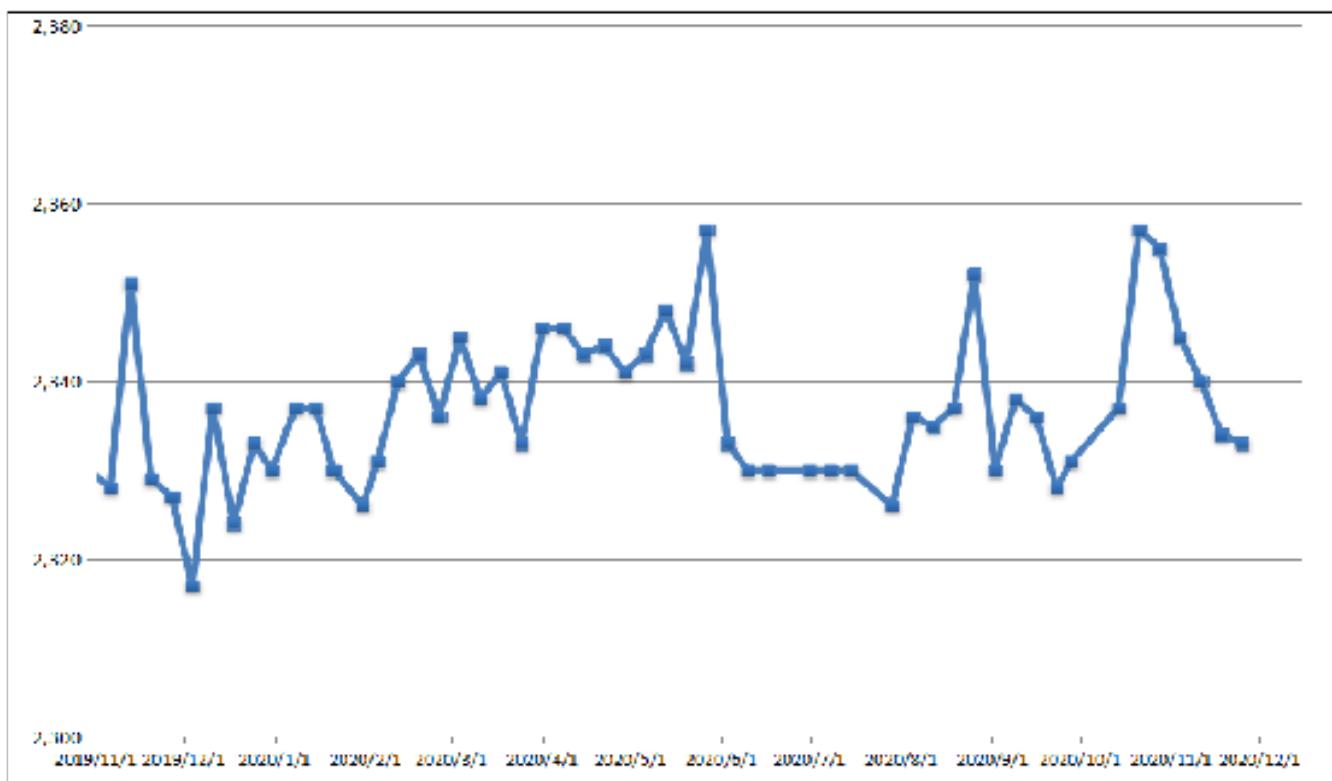
【大豆】

11 月共投放一次性储备进口大豆 6.89 万吨，全部成交。其中：四川省投放 2.14 万吨，全部成交；广西投放 4.75 万吨，全部成交。⑤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19-2020 年专场交易成交量变化曲线图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19-2020 年专场交易成交均价变化曲线图



2019-2020 年河南政策性小麦成交数据统计表

日期	投放量(吨)	成交量(吨)	成交量增幅(吨)	成交率
2019 年 11 月合计	5484667	55725	19633	1. 02%
2019 年 12 月合计	6784448	125704	69979	1. 85%
2020 年 1 月合计	5420764	75246	-50458	1. 39%
2020 年 2 月合计	5300008	237490	162244	4. 48%
2020 年 3 月合计	5416366	296214	58724	5. 47%
2020 年 4 月合计	7013037	1124601	828387	16. 04%
2020 年 5 月合计	5875444	525280	-599321	8. 94%
2020/6/3	1067263	12670	-20387	1. 19%
2020/6/10	1044252	5812	-6858	0. 56%
2020/6/17	352276	5054	-758	1. 43%
2020/6/22	308045	0	-5054	0. 00%
2020 年 6 月合计	2771836	23536	-501744	0. 85%
2020/7/1	307665	6258	6258	2. 03%
2020/7/8	303757	2000	-4258	0. 66%
2020/7/15	272964	2508	508	0. 92%
2020/7/22	309576	0	-2508	0. 00%
2020/7/29	305471	67594	67594	22. 13%
2020 年 7 月合计	1499433	78360	54824	5. 23%
2020/8/5	262567	62261	-5333	23. 71%
2020/8/12	268667	19028	-43233	7. 08%
2020/8/19	502977	17300	-1728	3. 44%
2020/8/26	444157	19700	2400	4. 44%
2020 年 8 月合计	1478368	118289	39929	8. 00%
2020/9/2	490968	12414	-7286	2. 53%
2020/9/9	544229	40518	28104	7. 45%
2020/9/16	758886	51768	11250	6. 82%
2020/9/23	703377	56000	4232	7. 96%
2020/9/28	708207	103851	47851	14. 66%
2020 年 9 月合计	3205667	264551	146262	8. 25%
2020/10/14	956668	381061	277210	39. 83%
2020/10/21	946937	706578	325517	74. 62%
2020/10/28	1092529	766054	59476	70. 12%
2020 年 10 月合计	2996134	1853693	1589142	61. 87%
2020/11/4	1245097	546469	-219585	43. 89%
2020/11/11	1504378	244031	-302438	16. 22%
2020/11/18	1798827	245097	1066	13. 63%
2020/11/25	1793449	141242	-103855	7. 88%
2020 年 11 月合计	6341751	1176839	-676854	18. 56%

国内部分地区原粮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 元 / 吨

品种	地区	11月6日价格	11月13日价格	11月20日价格	11月27日价格
小麦 (面粉厂收购价)	郑州	2510	2530	2530	2530
	商丘	2480	2460	2460	2460
	周口	2470	2450	2450	2450
	安阳	2520	2500	2500	2500
	新乡	2520	2500	2500	2500
	北京	2550	2550	2550	2550
	石家庄	2500	2490	2490	2490
	济南	2480	2480	2480	2480
	徐州	2460	2460	2460	2460
	宿州	2460	2460	2460	2460
稻谷	广州	2520	2520	2520	2520
	哈尔滨(梗)	3000	3000	3000	3000
	佳木斯(梗)	2640	2660	2660	2660
	长春(梗)	2820	2840	2840	2840
	南京(梗)	2800	2790	2790	2790
	武汉(中晚)	2780	2770	2770	2770
	长沙(中晚)	2800	2800	2790	2790
玉米 (饲料厂收购价)	广州(中晚)	2920	2920	2920	2920
	郑州	2520	2510	2530	2530
	安阳	2510	2500	2520	2520
	商丘	2520	2520	2520	2520
	驻马店	2540	2490	2540	2560
	黑龙江绥化	2300	2320	2320	2330
	长春	2340	2320	2340	2400
	石家庄	2500	2460	2470	2510
	济南	2570	2560	2560	2560
	徐州	2640	2580	2610	2610
	成都(到货)	2700	2720	2720	2750

国内主要城市粮油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 吨

地区	面粉				大米			
	11月6日 价格	11月13日 价格	11月20日 价格	11月27日 价格	11月6日 价格	11月13日 价格	11月20日 价格	11月27日 价格
沈阳	—	—	—	—	4180	4180	4180	4180
哈尔滨	—	—	—	—	4700	4700	4700	4700
北京	3050	3070	3070	3070	4760	4760	4760	4760
石家庄	2900	2920	2920	2920	3960	3960	3960	3960
郑州	3060	3080	3080	3080	4040	4040	4040	4040
济南	2950	2980	2980	2980	4020	4020	4020	4020
武汉	3080	3080	3080	3080	4280	4280	4280	4280
徐州	3060	3060	3060	3060	3860	3860	3860	3860
上海	3080	3080	3080	3080	4600	4620	4620	4620
杭州	3080	3080	3080	3080	4240	4260	4320	4320
广州	—	—	—	—	4200	4200	4200	4220

注：面粉为特一粉批发价；大米一般区域为粳米批发价，广州、武汉为晚籼米批发价。